附件3：

**企业简易注销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流程图**

简易注销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发布建议注销公告（法定公告期20天）

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，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

未办理过涉税事宜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

发票（含代开发票）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

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，

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

是否有人

提出异议

是

否

终止简易

注销程序

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

办理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